公司代码:600738 公司简称:丽尚国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52,491.7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72,467,046.59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29,084.8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尚国潮	600738	兰州民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朱丹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荡路88号lofi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古荡路88号lofi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电话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传真	0571-88230930	0571-88230930
电子信箱	600738@lsguochao.com	600738@lsguocha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零售业(F12)”。

(二)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和新消费新零售业务。

1.专业市场管理

①专业市场管理业务

杭州环北中心于杭州城北路跨金鸡路桥心区,毗邻繁华的延安路和武林路商贸产业聚集带,交通便利、人流集中,商业氛围浓厚,具备天然的“人+资+场”优势,市场主要经营的商品覆盖时尚女装、品牌男装及皮具箱包等,是杭州城北地区最具规模、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河北、湖南等省,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市场与全国几十家市场、商超、连锁、线上平台等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已成为立足杭城、面向东南、辐射全国的专业服装采购市场。

南京环北步惠千南京市商业繁华地段大于商圈,是集服装百货批发零售为一体的服装批发市场,拥有众多的省级代理服装品牌,服装批发为主零售为辅,配套便捷物流服务,紧邻优质客户资源,南京环北商业街区位优势,辐射至周边3小时经济圈,结合线上线下营销活动,为人群商户引流,专业市场业务采用商铺租赁的经营管理模式,与来经营的商户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及管理细则,以保证市场的稳定运营。公司现共地块物业租赁情况:杭州环北中心商铺租赁情况及出售情况、广西曹、贵州曹、四川曹、安徽曹、江苏曹、山东曹、河北曹、湖南等省,在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市场与全国几十家市场、商超、连锁、线上等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已成为立足杭城、面向东南、辐射全国的专业服装采购市场。

②专业市场经营模式

公司以提供商铺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宣传、会展策划、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为主要内容,以商铺租赁为核心,以物业管理、广告宣传、会展策划、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为辅助,为商户提供全方位的经营管理服务,并投资部署完成取证业务、客商、真实地块、商超、连锁、线上平台、商贸百货、新零售等。

③行业情况说明

专业市场的商品具有专门性、工集制造商、销售商和采购商,以产业集群为依托,主要包括商品交易、物流集散、信息集散和综合服务等功能。

2024年,政府以“消费提消费”为主线,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推进服务消费品质升级,国民经济总体回升向好,聚集性消费持续复苏,专业市场改造新活力,新生代消费群体对服装个性化、时尚化需求旺盛,品牌的需求增强,消费格局正在加速重塑,市场行业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专业市场积极拥抱变革,在市场品牌定位、线上线下融合、私域流量闭环、跨境贸易等方面积极创新,注重差异化定位,着力打造“百纳+”新创消费聚集地和综合体,建立线上展示平台,直播电商新型帐货销售模式蓬勃发展,为商户开展多渠道销售和“一站式”服务,有助跨境贸易,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全国国潮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3%。专业市场作为商流、物流、资金流的重要载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粘金机电控股集外收入也将稳步增长,在智能化、多元化、品牌化转型中龙头专业市场将树立较高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商贸百货零售业务

①百货零售及经营模式

公司商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主体是兰州亚欧商厦,亚欧商厦地处兰州中山桥核心商圈,是集百货零售、餐饮娱乐、酒店休闲于一体的中高端综合性商场,经营精品超市、中高端名品百货、时尚潮流的时装饮品等各类商品,商贸百货零售业务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自营为辅,以租赁为主的方式经营管理。亚欧商厦经营国际国内商端美妆、服饰、珠宝等品类,例如美妆品牌兰蔻、雅诗兰黛、SKII等国际知名品牌均入驻多年。

②行业情况说明

2024年,居民消费信心持续恢复,消费者更加注重身心健康、理性消费形成共识,锐己消费引领潮流,新的消费模式正在形成,尽管消费市场总体保持稳定态势,但消费市场面临深化升级的挑战,国民消费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并培育新消费成为新的发展方向。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896亿元,同比增长3.5%。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5.1%。按经费类型分,2024年,商品零售额432,177亿元,同比增长3.2%;餐饮收入56,718亿元,增长5.3%。按零售业态分,2024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专业店、专卖店零售额同比增长4.7%、4.2%、2.7%;百货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2.4%、0.4%。商贸百货零售对于聚集性体验消费需求,推动线下消费产业等发展形看重要作用。

公司零售百货主要地区甘肃省,2024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06.3亿元,增长4.1%,其中,商品零售1528.11亿元,增长3.6%。

3.新消费新零售业务

①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概述

公司著释“引领时尚消费,打造美丽生活”的理念,布局新消费新零售领域,借助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进一步深耕零售业务,实现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新零售业务主要分为运营业务及服务业务。运营业务包括电商、物流和仓储等,依托自身在采购渠道管理、运营管理以及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全渠道供应链体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服务业务主要为广告传媒业务。

②行业情况说明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4年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商务部确定2024年为“消费促进年”,抓好各项政策落地开花,激发有潜能的消费,重点培育社大新型消费,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打造数实融合消费新场景,激发数字消费活力,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管理、商贸百货零售和新消费新零售业务。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494,685,615.69	3,578,013,732.82	-2.33	3,663,911,56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1,389,965.48	1,941,311,110.00	-0.51	1,911,682,514.18
营业收入	666,024,442.46	880,364,474.84	-24.35	756,421,3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2,491.71	82,642,795.68	-12.21	86,354,8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36,228.58	118,154,049.34	-3.16	7,197,4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7,815.56	322,587,499.37	-56.72	183,110,93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4.26	减少0.48个百分点	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0.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3,929,462.77	161,730,606.10	160,537,668.59	149,826,7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3,597.60	9,015,487.82	34,642,566.75	-34,929,1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01,606.91	9,635,126.43	33,697,130.56	7,502,3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0,576.34	-35,527,987.27	806,882.72	150,739,343.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651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0	162,306,296	2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0	98,474,988	12.93	43,310	质押	5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城骥隆(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0	59,020,700	7.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一丹	-10,000,000	31,380,075	4.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022,800	13,401,800	1.76	0	无	0	其他
朱宝良	0	10,378,093	1.36	0	冻结	10,378,093	境内自然人
朱洪莹	10,000,000	10,000,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全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34,400	7,734,400	1.02	0	无	0	其他
朱少麟	6,877,700	6,877,7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5,203,900	4,339,246	0.5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洪一丹、朱洪莹、朱宝良与红楼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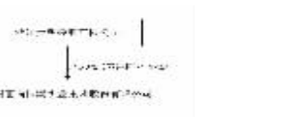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02.44万元,同比下降2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255.25万元,同比下降1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1.443.62万元,同比下降3.15%;基本每股收益0.10元,同比下降9.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资金监管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4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利润共享、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润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6-1		
首席合伙人	邓超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48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87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505.4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8,092.2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72.2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2,438.00万元(含税)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小红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2022年签署鹏祥保、长鸿高科、康德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康祥保、维科技术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康祥保、维科技术2023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文静	2013年	2009年	2021年	2024年	2022年签署华峰控股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华峰控股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华峰控股、初灵信息2023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亮	2011年	2019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九强生物、天利科技、康德股份、初灵信息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2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	浙江康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本次聘任的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12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22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投资决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2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第六条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零售百货门店无关闭情况。

二、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新增门店情况。

三、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业市场管理	12,362.73	2,312.10	81.30	1.02	-0.29	增加0.26个百分点
商贸百货零售	2,986.70	1,761.56	41.02	-17.43	-15.56	下降1.31个百分点
商业零售	1,060.38	826.25	21.34	2.06	-18.70	增加20.89个百分点
新零售业务	343.62	53.59	84.40	-61.43	-92.59	增加69.52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999.38	452.52	54.72	-38.23	-712.96	下降41.84个百分点
合计	17,742.81	5,406.02	69.53	-8.51	-12.80	增加1.50个百分点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杭州地区	10,418.64	2,016.59	80.64	-8.45	-13.82	增加1.20个百分点
南京地区	2,366.30	713.74	69.71	-25.1	1.70	下降1.25个百分点
兰州地区	4,957.87	2,675.69	46.14	-11.23	-15.28	增加2.57个百分点
合计	17,742.81	5,406.02	69.53	-8.51	-12.80	增加1.50个百分点

本次公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2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精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项初、期末和发生额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项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2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一季度报告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428,125.23	193,929,462.77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49,317.44	63,823,597.60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82,041.31	63,601,606.91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757.27	26,830,576.34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26	减少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6,546,081.00	3,494,685,615.69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0,239,282.92	1,931,389,965.48	3.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4,916.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3,096,614.11	188,269,439.6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